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陕A港务环解查（扣）字〔2021〕1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陕西延水银河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0679236006

地址：新筑街办三里村村东1号

法定代表人：强小利

我局于2020年12月18日依法对你单位陕西延水银河重型机械有限公司金属加工组装项目焊接作业时，焊接烟尘净化器未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作出查封决定书（陕A港务环查（扣）字〔2020〕2号），决定自2020年12月18日对你单位1台电焊机进行现场查封。

因你单位于2020年12月29日向我局提交解除查封申请，我局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十九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解除查封、扣押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已改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解除查封、扣押；（二）未改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行为的，维持查封、扣押。”的规定，于2021年1月4日组织对你单位该项目进行核查，核查发现你单位该项目确已改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年1月4日由执法人员宋琪、郑思翰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1月4日由执法人员宋琪拍摄，证明现场核查情况）；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经研究，依法决定自2021年1月6日起解除该查封。



